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核意见：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核意见：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该专项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核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